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3年4月3日，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29号-1，从事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的生产。租赁厂房及附属用房40000平方米（本次用房为17600平方米，其余作为备用），厂内职工约50人，工作制度为1班12小时制，年生产300天，年运转时数3600小时。

本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经开备（2022）37号。企业于2022年7月申报了“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江苏卓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9月7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3072号）。受市场影响，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暂未上齐，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实际产能为年产尼龙粒子2000t、减速箱齿轮4万只、蜗杆轴75万个。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三）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生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分期建设、取消真空脱水工艺、原材料物理形态大小、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挤出拉条、注塑废气经喷淋塔+RCO一体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全厂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含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危废暂存堆场面积为10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经检测企业废水排口pH、COD、SS、NH₃-N、TP、TN、BOD₅浓度监测结果分别为7.1-7.3、36.4mg/L、16.6mg/L、13.1mg/L、1.28mg/L、32.7mg/L、

19.2mg/L,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 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含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外售; 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 按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污染防治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

3、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验收项目需在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该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4)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除尘布袋，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魏以侠

卞磊 邱超

单位：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粒子、减速箱齿轮、蜗杆轴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王力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4621791	412726198203174913
专家组	魏元伟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96328213	34222198202045282
	傅绍高	南京环境工程研究所	工程师	18936959605	213021965081170017
	邱超	宿迁市河海大学研究院	工程师	17751069854	321302198801212013
成员	李海飞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51929942	320721199504055063

